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莊文魁
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51

傳真：04-7129659

電子信箱：lk6312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46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核定補助經費彙整表、02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、03成果報告格式(共3個電子檔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「113年教室照明採購設備計畫」經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來函及計畫書。
- 二、核定補助貴校「113年教室照明採購設備計畫」經費，詳如核定經費彙整表。
- 三、本案請貴校依核定項目、數量、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覈實辦理，並於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到府辦理核銷請款。

正本：113年教室照明採購設備計畫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